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18 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工作面轨道顺槽防冲限员站处往外已施工长度200m宽1m，深度1.7m-2m的卸压槽，现场检查发现槽内存满积水，防冲限员站往外100m附近靠近皮带侧有宽约0.5m，长约20m卸压槽上未铺设钢格栅，存在人员坠落、溺水危险，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2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现场检查时1307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永久支护距迎头约450mm，工作面两帮围岩裂隙发育破碎，帮部锚网距迎头2.8m。不符合《1307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永久支护距迎头的距离不超过300mm”“当两帮围岩裂隙发育，破碎易片帮时必须锚网到迎头根部”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3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3#煤仓仓顶硐室掘进工作面迎头20m外有两处长度均不小于10m的巷道未完成初喷作业，不符合《3#煤仓仓顶硐室施工作业规程》“初喷厚度30-50mm，初喷距迎头不得超过20m”的规定；井下水处理硐室掘进工作面采取锚网索喷支护，已掘进120米巷道未进行复喷。不符合《井下水处理硐室施工作业规程》中“初喷紧跟迎头，复喷距离迎头不大于50米”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4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由FBDY№7.5/2×55更换为FBDY№8.0/2×75型、水泵由BQS60-100-37更换为BQS80-80-45型，负荷发生变化后未对上级馈电开关继电保护进行检查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5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工作面胶带顺槽泄水巷掘进工作面现场抽查同一地点3根帮部锚杆，预紧力均达不到300N.m；1305工作面胶带顺槽泄水巷淋水区顶帮锚杆排距900mm,未使用热浸锌锚索支护。不符合《1305工作面胶带顺槽泄水巷施工作业规程》“顶帮锚杆预紧力矩不低于300 N.m；当迎头遇淋水较大等条件时，缩小锚杆排距不超700mm，锚索排距1400mm，用热浸锌锚杆（索）支护”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6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950水仓门口清仓使用的渣浆泵容易碰到的外露转动部位未加装防护罩或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7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5月4日夜班揭露未预报的FS8断层，未立即停止作业，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鲁煤监安监〔2021〕5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8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主副井清理斜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9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主井装载胶带给煤机传动链护罩固定不牢，一端防护网脱焊，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0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现场试验-820m中央泵房3#主排水泵时，无压力时正压表显示0.8MPa，正常排水时显示9MPa，大于系统压力传感器显示数值8.65MPa，该压力表指示不准确；正常排水时2#和5#主排水泵两轴端向外喷水；不符合《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技术规范》（MT/T 1097-2008)3.3.10.3和3.3.10.4-3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1 | 2023年6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显示2023年5月9日1305工作面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瓦斯传感器超限报警（最大1.19%，持续14秒），5月15日1305工作面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瓦斯传感器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1.08%，持续7秒），矿井分析原因均为现场工人挪移传感器造成误报警，并将分析结果报送兖矿能源通防部门，兖矿能源通防部门对原因分析进行了签字认可；经调查核实，两次报警均为掘进工作面瓦斯超限报警，而非误报警。矿井及兖矿能源通防部有关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对瓦斯超限原因进行认真核实分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对陈某某郑某某、郜某某分别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对任某某、陈某某分别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